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52213238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新鹏、范琳琳出席了公司召开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段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公司股份数【10,04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2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41,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41,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41,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41,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41,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6、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41,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7、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股东为段磊、时瑛、北京汉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991,9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41,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Mingjun in black ink.

许明君

周新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npeng in black ink.

范琳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Linlin in black ink.

2024 年 5 月 21 日